

源政办字〔2020〕3号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
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沂源县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实 施 方 案

小型水库承担着防洪、灌溉、供水和生态等多重功能，是保障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，事关社会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小型水库管理工作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的总基调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水库大坝安全的相关工作部署，以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为中心，以全面夯实小型水库管理基础为重点任务，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，有效提升我县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坚决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

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，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安全负总责，并由镇（街道）水利站作为水库管护主体，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实行统一管理。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按照职责划分逐库落实安全度汛行政、抢险技术及值守巡查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并将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报县发展改革局和县水利局备案，汇总后通过媒体、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。完成时

限：2020年3月。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）

（二）尽快完成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

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组织开展我县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。目前，我县尚有77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未完成，县水利局要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安排鉴定周期，确保按时完成超期未鉴定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。对经过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要尽早纳入除险加固计划，不留重大安全隐患；鉴定为二类坝的水库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限期治理，不留死角。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。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各镇、街道配合）

（三）完善小型水库基础设施建设

1. 新建73座小型水库的管理房，完善112座小型水库水位、雨量自动监测设施。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。

2. 进一步完善水库安全防护设施，水库标识、标牌等规范统一。完成时限：2020年5月。

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配合，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）

（四）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

积极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。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小型水库进行统一管理和养护，催生和培育小型水库专业化、物业化运维养护市场。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。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）

（五）加强对小型水库承包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

各镇（街道）要结合小型水库管理权限的上收，对辖区内小型水库承包经营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解决遗留问题，确保一次到位。完成时限：2020年3月。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）

（六）加强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

1. 按照《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明确水库主要功能和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，设置界桩和公告牌，具备条件的发放不动产权证。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。

2. 县水利局做好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管，需要扩建、改建或者拆除、损坏原有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扩建、改建费用或者损失补偿费用。

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配合，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）

（七）加强水库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

根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小型水库管理标准体系，明确小型水库工程、技术及管理标准，推进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活动，扭转“重建轻管”局面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将水库标准化建设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，根除水库“脏乱差”，打造“美丽景观水库、生态宜居家园”。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。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）

（八）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考核

1. 县水利局会同各镇（街道）对水库管理员进行整顿，优化年龄和人员结构（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60岁，具有初、高中以上文化的可适当放宽；村干部不得兼任），在此基础上进行

技术培训，提升业务素质，稳定管护队伍，提高待遇，落实劳动合同，保障合法权益。完成时限：2020年3月。

2. 两年内实现水库管理员全员持证上岗。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。

（县水利局牵头，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）

（九）建立渠道顺畅、保障有力的财政资金投入渠道

小型水库运行管理、防汛安全、维修养护、除险加固等经费，按照《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予以保障。

1.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资金，水库管理房、安全监测设施、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等管理设施所需资金，县政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统筹解决。

2. 提高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年度补助经费标准，达到小（1）型水库6万元、小（2）型3万元，省、市、县分别承担1/3，专项用于小型水库的维修养护。

3. 适时制定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奖补办法，用于小型水库管理标准化创建奖补。

（县财政局牵头，县水利局等单位配合，各镇、街道负责落实）

四、强化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解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制定实施方案。各镇（街道）和县水利、财政、发改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，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方

案，制定具体推进措施，于 2020 年 3 月底前报县水利局审核备案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将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纳入河（湖）长制管理，实行一体化管理考核。对水库安全工作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采取约谈、问责等措施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手段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小型水库安全忧患意识，引导全社会重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，加强工程保护，将小型水库管护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，打造美丽乡村、景观水库。

附件：沂源县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要任务一览表

附件

沂源县小型水库安全管理主要任务一览表

序号	小型水库项目		内容			备注
			需要完成的总数量(座)	2020 年	2021 年	
1	超期未安全鉴定	计划安排数量(座)	77	39	38	
		水库名称		陡起峪、朱家庄、侯家官庄、彩板峪、北大岩(二)、南流水、菜园(东沟)、孟坡、乐村、李家泉子(东)、上头庄、石门(一)、石门(二)、吴家庄、西官庄、西五陡(下)、保安庄、曹家庄、赤坂、东上峪、东唐庄、董家河沟、耿庄、列里、固东万、北店子(二)、邵家峪、刘家峪、大石沟、葛庄、关河峪(大路沟)、关河峪(栗子园)、马庄、青龙山、黄山子、双跃、崔家庄、姜峪、豹家峪	吴家官庄、西沙沟、璞邱(一)、璞邱(二)、北官庄(一)、北官庄(二)、曹家庄(上)、曹家庄(下)、草埠一村、丁家庄(草埠山)、丁家庄(三岔河)、东岭、峨峪、高峪(泉崖)、固山(北)、固山(东)、姬家峪、刘家旁峪、牛栏峪、上升科、下升科、上于土地、太平庄、张家旁峪、左家旁峪、圣佛山、错石、东北庄、毫山、埠村西山、赵家峪、龙王官庄(一)、龙王官庄(二)、大寺、桃花峪、大涝洼、赵庄、抗子沟	
2	鉴定为“三类坝”的计划除险加固	计划安排数量(座)	6	6		
		水库名称		大坡、大姜、石拉、东沙沟、李家沟、焦家上庄		
3	需新建(改建)管理房	计划安排数量(座)	73	38	35	
		水库名称		朱家庄、侯家官庄、彩板峪、北大岩(一)、北大岩(二)、璞邱(1)、璞邱(2)、青杨圈、丁家庄(三岔河)、东岭、固山(东)、固山(北)、西五陡(上)、西五陡(下)、高峪(泉崖)、草埠一村、水营、大姜、上于土地、上升科、刘家旁峪、社庄、焦家上庄、石拉、北店子(二)、邵家峪、刘家峪、郭家上峪、葛庄、北营、姜峪、双跃、龙王官庄(一)、赵庄、大寺、西辽军埠、李家庄、埠村西山	窗户沟、吴家官庄、西沙沟、东沙沟、孟坡、菜园(东沟)、大坡、石门(二)、峨峪、西官庄、吴家庄、北官庄(二)、曹家庄(上)、曹家庄(下)、上头庄、乐村、姬家峪、李家泉子(东)、李家泉子(西)、东上峪、东唐庄、董家河沟、太平庄、列里、大石沟、黄山子、大涝洼、赵家峪、抗子沟、桃花峪、豹家峪、狼窝子沟、龙王官庄(二)、青龙山、崔家庄	
4	鉴定为“二类坝”的计划隐患消除	计划安排数量(座)	无			
		水库名称				
5	需新建(改建)水尺	计划安排数量(座)	无			
		水库名称				

序号	小型水库项目		内容			备注
			需要完成的总数量(座)	2020 年	2021 年	
6	需新建(改建)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	计划安排数量(座)	112	56	56	
		水库名称		陡起峪、盗玉秋、侯家官庄、朱家庄、北大岩(一)、北大岩(二)、彩板峪、窗户沟、芦芽、璞邱(1)、璞邱(2)、固山(东)、固山(北)、青杨圈、刘家庄、石门(一)、石门(二)、丁家庄(草埠山)、丁家庄(三岔河)、王家庄、上头庄、西五陡(上)、西五陡(下)、高峪(泉崖)、高峪(西前峪)、草埠一村、水营、大姜、上于土地、上升科、下升科、刘家旁峪、刘庄、社庄、焦家上庄、耿庄、列里、固东万、曹宅、石拉、李家沟、龙王峪、北店子(一)、北店子(二)、后峪、错石、郭家上峪、关河峪(大路沟)、关河峪(栗子园)、龙王官庄(一)、赵庄、大寺、西辽军埠、姜峪、双跃、北营	吴家官庄、西沙沟、东沙沟、孟坡、董家庄、菜园(东沟)、菜园(南沟)、大坡、车场、南流水、郑家庄、吴家庄、东岭、姬家峪、曹家庄(上)、曹家庄(下)、乐村、北官庄、北官庄(二)、西官庄、峨峪、李家泉子(东)、李家泉子(西)、张家旁峪、石柱、东上峪、左家旁峪、牛栏峪、保安庄、董家河沟、太平庄、曹家庄、赤坂、东唐庄、邵家峪、刘家峪、大石沟、圣佛山、东北庄、毫山、马庄、黄墩河、葛庄、豹家峪、埠村西山、崔家庄、黄山子、狼窝子沟、李家庄、龙王官庄(二)、青龙山、张家庄、赵家峪、桃花峪、大涝洼、抗子沟	
7	需新建(改建)视频监控系統	计划安排数量(座)	112	56	56	
		水库名称		陡起峪、盗玉秋、侯家官庄、朱家庄、北大岩(一)、北大岩(二)、彩板峪、窗户沟、芦芽、璞邱(1)、璞邱(2)、固山(东)、固山(北)、青杨圈、刘家庄、石门(一)、石门(二)、丁家庄(草埠山)、丁家庄(三岔河)、王家庄、上头庄、西五陡(上)、西五陡(下)、高峪(泉崖)、高峪(西前峪)、草埠一村、水营、大姜、上于土地、上升科、下升科、刘家旁峪、刘庄、社庄、焦家上庄、耿庄、列里、固东万、曹宅、石拉、李家沟、龙王峪、北店子(一)、北店子(二)、后峪、错石、郭家上峪、关河峪(大路沟)、关河峪(栗子园)、龙王官庄(一)、赵庄、大寺、西辽军埠、姜峪、双跃、北营	吴家官庄、西沙沟、东沙沟、孟坡、董家庄、菜园(东沟)、菜园(南沟)、大坡、车场、南流水、郑家庄、吴家庄、东岭、姬家峪、曹家庄(上)、曹家庄(下)、乐村、北官庄、北官庄(二)、西官庄、峨峪、李家泉子(东)、李家泉子(西)、张家旁峪、石柱、东上峪、左家旁峪、牛栏峪、保安庄、董家河沟、太平庄、曹家庄、赤坂、东唐庄、邵家峪、刘家峪、大石沟、圣佛山、东北庄、毫山、马庄、黄墩河、葛庄、豹家峪、埠村西山、崔家庄、黄山子、狼窝子沟、李家庄、龙王官庄(二)、青龙山、张家庄、赵家峪、桃花峪、大涝洼、抗子沟	
8	需新建(改建)大坝照明	计划安排数量(座)	无			
		水库名称				
9	需新建(改建)的其他基础设施	计划安排数量(座)	无			
		水库名称				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印发